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沙小字第973號

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訴訟代理人 林銘章

訴訟代理人兼送達代收人

許耀中

被告 陳淑琴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892元，及自民國101年5月30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依照年息20%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依照年息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於民國94年9月28日向原債權人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新臺幣（下同）18,405元，利息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每月應償付最低應付款，如未依約給付即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未依約履行繳款義務，自101年5月31日起即未依約繳款，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欠新臺幣（下同）6,892元未清償。嗣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於106年1月7日經核准在案，合併後以原告即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銀

01 行，債權業已移轉給原告。為此，原告依消費借貸、債權讓
02 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請求法院判決：（一）被
03 告應給付原告6,892元，及自101年5月30日起至104年8月31
04 日止，依照年息20%計算之利息，及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
05 償日止，依照年息15%%計算之利息。（二）訴訟費用由被
06 告負擔。

07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8 述。

09 四、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10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11 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
12 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分別定有
13 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
14 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
15 定利率，民法第233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前
16 述事實，已據其提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信用卡申請
17 書、放款短查詢列印資料、放款明細查詢等文件為證，而被
18 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
19 陳述以供審酌，足以相信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為真正。從
20 而，原告依系爭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如主
21 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2 五、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23 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同法第436條之
24 19第1項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依民事訴訟
25 法第78條，命由被告負擔之。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2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
28 法 官 劉國賓

2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31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01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02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03 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05 書記官